



# 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服务合同

编号：20-403-002-A01

招标人（甲方）：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海风小镇综合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波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乙1（联合体牵头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0 号

乙2：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俭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5 号 4 幢同济规划大厦 10-15 层

乙3：上海波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隽夫

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33 号 15 楼

乙4：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树荣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鉴于：

1. 2019年7月1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海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建设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2. 甲方通过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为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等的服务单位，承担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城市设计方案（整体概念规划与城市设计、近期重要建筑概念方案）；城市设计方案深化（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建筑构思）；修建性详细规划（按开发分期计划编制）；交通承载力评估；环境承载力评估；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的服务工作。
3. 为明确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经充分协商，现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合同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服务合同》，包括附件。

单个建设项目 指以地方发改部门批准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的单个建设项目。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1.2 解释

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中的一方，包括其委托人。
-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委托人。
- 第三方：指与本工程有关的、除甲、乙方双方外的第三人。

##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
- 2.2 国家及海南省地方有关工程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
- 2.3 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2.4 投标文件。



###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项目名称：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服务国际征集

3.2 项目地点：海南省

3.3 合同范围：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城市设计方案（整体概念规划与城市设计、近期重要建筑概念方案）；城市设计方案深化（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建筑构思）；修建性详细规划（按开发分期计划编制）；交通承载力评估；环境承载力评估；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具体根据甲方项目进度的要求和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建设的需要确定。

甲方及其授权代理人和乙方将以本合同条款为基本原则，对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及其各单体建设项目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等服务内容进一步详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附件 8。

3.4 合同附件的签订

(1) 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由甲方与中标人分别签订征集活动应征奖金支付合同、城市设计及深化设计合同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合同。

(2) 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由陵水县交通运输局与中标人签订交通承载力评估合同。

(3) 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由陵水县生态环境保护局与中标人签订环境承载力评估合同。

(4) 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由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中标人分别签订工程咨询合同、工程勘察合同及工程设计合同。

3.5 合同价款和支付：

3.5.1 本合同价款为附件 1-附件 5 合同及各单体建设项目的咨询、勘察、设计合同价款之和，最终金额以结算为准。

(1) 征集活动应征奖金支付合同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 城市设计及深化设计合同的合同价款，以中国城市规划协会（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文发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标准，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 11% 计算得出的金额确定。

(3) 修建性详细规划合同的合同价款，以中国城市规划协会（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文发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标准，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 11% 计算得出的金额确定。

(4) 交通承载力评估合同的合同价款，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的城市综合交通规划计费标准为计费依据，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 11% 计算得出的金额确定。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单价（万元/万人）
1	小城市（20 以下）	1.5
2	中等城市（20 - 50）	1.5-1.8
3	大城市（50 - 100）	1.8-2.0
4	特大城市（100 以上）	以 20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1 万元设计费。



注：设计计费基价为 15 万元；可根据具体工作深度和工作难度情况，乘以 1.2-1.5 的系数。

(5) 环境承载力评估的合同价款，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的城市单项专业规划计费标准为计费依据，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 11%计算得出的金额确定。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单价(万元/万人)
1	小城市(20 以下)	1.0
2	中等城市(20 - 50)	1.0-0.8
3	大城市(50 - 100)	0.8-0.6
4	特大城市(100 以上)	以 6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0 万人增加 5 万元规划设计费。

注：设计计费基价为 15 万元；可根据具体工作深度和工作难度情况，乘以 1.1-1.3 的系数。

(6) 工程咨询合同的合同价款，以海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琼价营字〔1999〕344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 和海南省发展改革厅、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 号) 为计费依据，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 26%计算得出的金额确定。

(7) 工程勘察合同的合同价款，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为计费依据，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 26%计算得出的金额确定。

(8) 工程设计合同的合同价款，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为计费依据，根据乙方投标下浮率 11%计算得出的金额确定。

3.5.2 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分阶段支付，具体按照合同附件约定执行。

3.5.3 费用支付：(1)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数额和用途与实际相符的合法发票，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而无需承担责任；(2) 如果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无误，乙方提供错票且未及时更换并提供税务机关需要文件的，甲方有权行使抗辩权，拒绝履行后续义务且不构成违约。”

3.6 工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建设规模达到《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为止。



#### **第四条 成果文件**

按照合同附件的要求和时限，及时向甲方提供数量相符的成果文件。成果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海南省地方规定和甲方的要求。

#### **第五条 基本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检查、监督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督促乙方按照批准的工作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服务目标工作；
- (2) 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乙方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负责；
- (3) 按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及时支付有关费用；
- (4)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可研编制、工程勘察。

##### **5.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按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2) 按国家及海南省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等工作；
- (3)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工作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4) 按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评审、论证等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专家意见及时做必要调整补充；
- (5) 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派员到现场参与项目推进会议，并按投标承诺的人数和时间驻场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6) 乙方应遵守执行甲方下发的有关的规章制度。

####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提交工作成果文件，符合合同及附件所列各项指标要求，经甲方认可且通过相关主管行政部门批复后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外延为下列事件：

- (1) 地震、火山爆发、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武装冲突、封锁、社会动乱、恐怖行为；



(3)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7.2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7.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解除

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乙方随意更换委派的管理人员，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整改的；

(2)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出现重大遗漏或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或导致成本大幅增加时（经济损失或成本增加金额 $\geq$ 发改部门批准的单个建设项目概算建安投资的 5%）；

(3) 乙方违约并严重影响甲方项目的建设和施工，经甲方通知改正但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或无法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且经甲方书面通知仍拒不调整、补充完善的；

(5) 因政府政策原因导致项目选址发生变化或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6) 乙方没有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7)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项目成果之日期间丧失完成合同约定资质的；

(8) 其他单项合同中约定的解除的情形；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9.2 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陵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9.3 在争议提交法院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法院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致使工作成果无法通过验收；2. 乙方在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3. 乙方没有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项目成果之日期间丧失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法定资质”。

##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 **11.2 保密**

(1) 甲方保密内容：涉及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和技术秘密，未经其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2) 乙方保密内容：涉及本合同中甲方的技术文件、资料和技术秘密，未经其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3)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三年内双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透露及已公开的除外。

11.3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当本合同条款内容与合同附件约定内容出现不一致的，以合同附件约定的内容为准。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1.7 本合同为框架性总体合同，附件合同为参考模板，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商讨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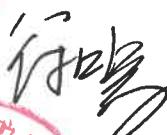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招标人（甲方）：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中标人（乙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波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乙 1：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2：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3：上海波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4：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件：

1. 征集活动应征奖金支付合同
2. 城市设计及深化设计合同；
3. 修建性详细规划合同
4. 交通承载力评估合同
5. 环境承载力评估合同
6. 工程咨询合同
7. 工程勘察合同
8. 工程设计合同

说明：

针对以上合同，联合体分工如下：

1. 征集活动应征奖金支付合同由甲方与联合体四家单位共同签订。 奖金以人民币形式一次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与投标时的一致，本合同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共同签名盖章后方可生效）；
2. 城市设计及深化设计合同、修建性详细规划合同由甲方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波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共同签订；
3. 交通承载力评估合同、环境承载力评估合同、工程勘察合同由甲方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两家单位共同签订；
4. 工程咨询合同由甲方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签订；
5. 工程设计合同由甲方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上海波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共同签订。
6. 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如下：



#### 4.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

牵头人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法定住所：上海市赤峰路 65 号

成员二名称：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俭

法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框同济规划大厦 10-15 层

成员三名称：上海波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波士顿国际设计 BIDG  
的境内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惠夫

法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15 楼

成员四名称：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树荣

法定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上海波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  
团）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波城建筑设  
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  
体，共同参加 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体化模式国际征集招标  
（项目名称）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  
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波城建筑设  
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 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  
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 组织和协调  
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产业功能规划二期用地校园规划、启动区城市设计、近期重要教育组团建筑概念方案设计、投资估算；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整体概念规划；

上海波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完成项目的整体景观体系规划、校园空间节点规划与景观设计、会服综合体建筑概念方案设计；

中国中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相关勘探工作。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三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波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四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中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19年9月5日

